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预计 2020 年向关联人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动力”）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云众动力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000 万元，关联董事陈中元已回避表决。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发生额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现 2020 年度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众动力	88,251,584.82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金：1052.63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国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55 号龙旺商业中心 5# 楼 12 层 1202 办公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模型设计与制作；设计管理与咨询；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玩具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玩具批发和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玩具专门零售；可穿戴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燃料电池汽车生产；锂离子电池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特种设备设计服务；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对制造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88.00 万元，净资产为 597.9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92.93 万元，净利润为 246.6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中元担任云众动力的董事，故云众动力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众动力 19% 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动力”）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000 万元，关联董事陈中元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计划所制定，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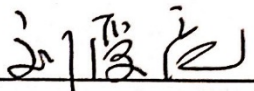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